

第一章 前言與總綱



憲增§1、相關釋字

命題焦點



一、憲法前言之內容

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，依據 國父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，為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，制定本憲法，頒行全國，永矢咸遵。

二、憲法增修條文之內容

- (一)前言之內容：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，依照憲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74條第1款之規定，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：
- (二)增修依據：憲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74條第1款（國民大會修改憲法之程序）之規定。
- (三)增修憲機關：國民大會。
- (四)增修日期：民國94年6月7日通過。
- (五)增修目的：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。
- (六)有效期限：至國家統一為止。
- (七)公布日期：民國94年6月10日由總統公布。

三、總綱

近年世界各國憲法有總綱一章，依政治學之觀念，構成國家之要素有四：即政府（government）、主權（sovereignty）、人民（people）與領土（territory）。憲法既為國家之根本大法，對於構成國家之要素，自必須有所規定，以為憲法其他部分條款之綱領，我國憲法亦然，總綱之內容計有6條，分別規定國體、主權、國民、領土，並對民族地位及國旗定式規定之。

- (一)立國主義、建國目標、國體與政體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之民主共和國（憲§1）。
- (二)主權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（憲§2）。
- (三)國民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（憲§3）。我國國籍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中華民國國籍：1.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。2.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。3.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父母均無可考，或均無國籍者。4.歸化者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可提出申請經由內政部許可歸化（國籍§2～§7）。
- (四)領土：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（憲§4）。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疆域，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提出領土變更案，並於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不得變更之（憲增§4V）。
- (五)民族平等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（憲§5）。
- (六)國旗：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，左上角青天白日（憲§6），陸皓東先生設計。
- (七)國都：我國憲法並未規定國都。
- (八)國教：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（憲§7）。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（憲§13）。故我國憲法並未規定國教。

必考釋字

超HOT!

國家領土範圍之界定：中華民國領土，憲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，而為「依其固有之疆域」之概括規定，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，以為限制，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。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，為重大之政治問題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（釋字第328號）。

高頻試題

精準解析!

1. 依據憲法規定，我國民主憲政體制之設計為：(A)完全採取直接民主 (B)完全採取代議式民主 (C)以採取代議式民主為主，以直接民主為輔 (D)以採取直接民主為主，以代議式民主為輔。 (102年身障三等)

答：(C)

◆代議民主制，又稱間接民主制，是由公民以選舉形式選出立法機關的成員，並代表其在議會中行使權力（稱為代議）；直接民主則係指公民投票制。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5號解釋文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，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，得交付公民投票，由人民直接決定之，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，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、複決權之意旨；此一規定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，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……」

2. 依憲法第2條規定，中華民國主權屬於下列何者？(A)總統 (B)立法院院長 (C)全體立法委員 (D)全體國民。 (102年身障五等)

答：(D)

◆參憲法第2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」

3. 依我國憲法本文之前言，制憲機關之制定憲法權，乃出自於下列何者？(A)立法院 (B)各省、縣 (C)全體國民 (D)孫中山先生。 (102年身障四等)

答：(C)

☛參憲法前言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，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，為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，制定本憲法，頒行全國，永矢咸遵。」

4. 有關我國憲法前言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(A)司法院在釋字第3號曾援引憲法前言之國父遺教，作為理論依據 (B)憲法前言指出：立法院受全體國民之付託，制定本憲法 (C)憲法前言指出：為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制定本憲法 (D)憲法前言指出：為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，制定本憲法。

(102年移民三等)

答：(B)

☛參憲法前言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，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，為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，制定本憲法，頒行全國，永矢咸遵。」

5.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領土變更案應由何者複決？ (A)司法院 (B)立法院 (C)公民投票 (D)行政院。

(102年移民四等)

答：(C)

☛參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5項：「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疆域，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提出領土變更案，並於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不得變更之。」

6. 依司法院解釋，固有疆域範圍之認定，屬於下列何種問題，不應由釋憲機關解釋？ (A)重大之法律問題 (B)重大之民生問題 (C)重大之民族問題 (D)重大之政治問題。

(102年關務三等)

答：(D)

☛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8號解釋文：「中華民國領土，憲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，而為『依其固有之疆域』之概括規定，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，以為限制，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。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，為重大之政治問題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。」